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政〔2018〕116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美育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河海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

改进美育工作的实施办法》，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美育工作的实施办法

河海大学

2018年10月26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0月26日印发

录入：顾建国

校对：赵海伟

附件

河海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美育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精神，落实《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要求，深化学校美育改革，强化美育育人功能，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美育全过程，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学习借鉴人类文明优秀成果，注重发掘学校历史文化资源，引导学生切实增强文化自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目标。美育工作进一步强化，形成课程教学、学生艺术实践、校园文化活动、校园环境四位一体的美育体系，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互促进、协调发展，100%的学生接受美育教育；强化学生的文化主体意识和文化创新意识，增强学生文化自信，增强学生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促进学生陶冶高尚的道

德情操、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激发想象力和创新意识，提升学生综合素质，造就具有“中国灵魂、国际视野、河海特质”的一流专业人才。

二、重点任务

（三）增强美育师资力量。加大艺术教师引进力度，依托校外优质专业人员资源，充分发挥校内具有艺术专长的教师优势，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美育教师队伍。根据国家课程方案规定，按照在校学生总数的0.15%的要求逐步配齐公共艺术教师，其中专职教师比例不低于50%。支持艺术中心专职教师进修学习，明确指导艺术团、文化艺术类社团、学生参加文化艺术竞赛的工作量，教师编创并指导学生参加艺术展演或竞赛的获奖作品认定为教学科研成果。

（四）提高美育课程质量。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将公共艺术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每个学生至少选修2个学分的公共艺术课程，确保100%的学生接受公共艺术教育。加强课程资源和内容建设，加强高校间合作，丰富课程设置，完善课程标准。以课堂教学为主、网络教学为辅，构建集文化解读、表演欣赏、表演实践于一体的课程体系。开齐开足上好《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等8门限定性选修课程。挖掘学校现有师资潜力，利用社会资源，共享其他高校艺术教育资源，开设与人才培

养规模和需求相匹配的作品赏析类、艺术史论类、艺术批评类、艺术实践类等 4 类任意性选修课程不低于 20 门。

（五）广泛开展美育实践活动。积极开展内涵丰富、品味高雅、形式时尚的美育实践活动，纳入美育课程教学大纲和“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体系，实施课程化建设和管理。每年举办校园文化艺术节和社团巡礼月活动，以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重点，积极开发具有地方传统、时代特征、校园特色、符合学生特点、参与面广的美育实践活动，增强美育实践的参与性、互动性，打造“礼敬传统文化”美育品牌项目。每年承接政府购买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 1 场以上，承接其他高水平专业院团演出 1 场以上。开展文艺下乡活动，在寒暑期社会实践、青年志愿服务、校企合作共建等工作中，增加文艺活动比重。

（六）共建共享美育优质文献和数字资源。大幅增加图书馆文化艺术类图书文献，建设视听音像专业阅览室。制定美育参考书目，开设专题阅读工作坊，开展朗诵、征文等活动，推广经典阅读。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建设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学校美育资源网络平台和美育学习平台，推动信息技术与学校美育深度融合。支持优秀教师利用多媒体教学设备等信息化手段，扩大美育优质资源覆盖面、受益面。

（七）丰富学校美育文化内涵。彰显学校水文化特色，挖掘不同学科所蕴涵的美育元素和美育功能，依托专业学科优势，促

进学科交叉融合，实现“科学与人文融合，技术与艺术联通”。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美育文化环境。

（八）培养课外美育实践骨干力量。持续推进高水平大学生艺术团创建，大学生艺术团各分团争创省级大学生艺术团，充分发挥高水平艺术团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结合学校国际合作开展海外文化交流。提升高水平艺术团招生质量，出台高水平艺术团成员培养方案，参加高水平艺术竞赛成果纳入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测评体系。支持文化艺术类社团发展，发展成熟的文化艺术类社团纳入艺术团统一建设管理，配备专业指导教师，开展优秀社团创建。

（九）整合社会美育资源。借助社会文化资源，邀请优秀文艺工作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进校园开展美育志愿服务，与艺术专业院校及设有艺术专业的高校开展协同育人工作，积极参与江苏省高校大学生艺术团联合会各项工作。在各级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等建立美育实践基地。

（十）开展美育教研科研。加强美育科研与教研的结合，在教学改革课题中设立美育专项，推广应用科研成果和优质美育资源，建设公共艺术精品课程，培育美育教育教学成果奖。

三、保障措施

（十一）强化组织领导。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成立公共艺术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艺术教育中心作为学校公共艺术教育管理专门机构，会同教务处共同负责艺术课程设

置、建设，与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协同做好素质教育工作，指导艺术团、文化艺术类社团开展艺术实践，统筹开展校园文化艺术活动。

（十二）强化条件保障。多渠道筹措资金，设立公共艺术教育专项经费，保证美育课堂教学、美育实践活动、美育装备、美育师资队伍建设等经费需要。建设美育课程教学专业教室，持续改善美育成果展示和实践活动场馆软硬件。

（十三）强化质量监控。各类美育课程教学均按照学校教学质量标准统一组织实施，建立学校美育年报制度，美育工作情况和成果纳入学校教学质量年度报告。